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64號

原告 李曉群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
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薩摩亞商幣寶
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
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5,731元，
應繳裁判費50,6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外，尚應補繳50,19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